

## 羈押簡介-以犯強盜案為例

台南市吳先生問：前幾天我有一個朋友拿刀子去搶便利超商，他是把刀子架在店員的脖子再動手去拿收銀機內的現金，但是他搶到錢後不久，就被趕來處理的警察當場抓到，後來他也被送到地檢署，而且聽說不久就被收押在看守所。請問：我朋友的這種行為是犯了什麼罪？為什麼他會被收押在看守所？被收押以後是不是可以請求交保？

答：

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催眠術或他法，至使不能抗拒，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，為強盜罪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；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又規定：「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（其中第三款為攜帶兇器而犯之）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。一般而言，拿刀子（兇器之一種）去搶超商的人，通常都有把超商的錢變成為自己的意圖，而且把刀子架住店員的脖子，也已經構成用強暴的方法，讓店員達到不能抗拒的程度，最後加上自行取走現金之行為，即會符合前述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加重強盜罪之構成要件。因此，可見你朋友的前述搶錢行為，所觸犯的應是刑法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之加重強盜罪。

又犯罪之人是否應受羈押（俗稱收押），依法必須由法官來決定，但是在偵查中檢察官如果認為有羈押的必要，則可以向法院提出聲請（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參照）。而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可知羈押的要件包含：被告經過法官的訊問以後，法官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且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」，或者是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、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」（俗稱有串證之虞），或是「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」（即犯重罪）等情形，如果不把被告羈押起來，則顯然難以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時，那麼法官便可以把被告押起來。

你朋友前述搶超商的行為，不僅是觸犯屬於重罪的加重強盜罪，而且這種強盜行為對於社會安全之威脅相當大，因此檢察官開庭訊問後，通常都會向法院聲請羈押。而法官接獲聲請後，便會根據前面所說的各項要件來加以審核，如果各項情形符合羈押條件，又有羈押被告的必要，那麼法官便會准許檢察官的聲請，而讓檢察官將被告羈押於看守所。而因為你朋友所觸犯的加重強盜罪，最輕本刑是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已經符合前面「犯重罪」的羈押條件，加上他又是當場被查獲，犯罪嫌疑重大也沒有疑問，如果法官認為有羈押之必要，當然會准許檢察官之聲請而將他收押。不過，被告雖有前面所說的各項符合羈押要件之情形，但是如果沒有羈押的必要的話，法官也可以另為具保（即俗稱之交保）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處置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二參照）。

最後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又規定：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（被告之配偶、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、家屬或法定代理人等）或辯護人（通

常是律師)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。因此，被告在羈押當中相關人員是可以隨時向法官聲請停止羈押，而如果案件還在偵查中，那麼法官便會徵詢檢察官的意見，最後如果符合停止羈押的條件時，法官便可以決定讓被告交保而停止羈押並將被告釋放。

台南地方法院陳志成法官

- 相關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、第 101 條至第 101 條之 2、第 110 條

